



瓯海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（温生征地补批〔2023〕7-01号）的通知

温政生土征字〔2023〕7-01号

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（温生征地补批〔2023〕7-01号）已经本机关确定，现予以公布。

本方案公告自2023年11月22日公布以来，共收到反馈意见0条，申请听证人数0人，现确认本方案并进行实施。



附件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（温生征地补批〔2023〕7-01号）

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温生征地补批〔2023〕7-01号

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拟定本次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。

一、征收目的、范围及土地现状

因温州生态园三垟湿地西北片林草种植项目二期建设需要，需征收梧田街道梧田街村农民集体所有土地0.0225公顷，四至（详见勘测定界图）。其中，农用地0.0225公顷、建设用地0.0000公顷、未利用地0.0000公顷。其他情况详见土地现状调查成果。

二、征收土地补偿标准、安置方式及保障内容

根据市人民政府令第7号和温政发〔2020〕18号文件规定，征地土地补偿标准为：

1.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包括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。具体为：

地类名称	区片等级	面积 (公顷)	补偿标准 (万元/公顷)	补偿金额 (万元)
农用地	一类区片	0.0225	135.0000	3.0375

2.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。农用地，一类区片其他地上附着物1万元/亩、青苗1.5万元/亩；现（残）值较高的生产设施和附属（配套）设施等设施农用地，以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批准之日为价值评估时点，按重置价结合成新评估予以补偿。

3. 征地现场处理包干费。一类区片0.3万元/亩。

4. 住宅用房安置指标。一类区片，根据征收农用地（除黄海标高10米以上林地外）面积核给住宅用房安置指标60平方米/亩。

5. 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。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按征收农用地面积核给2.4人/亩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专项资金补贴7.5万元/人。

三、农村村民住宅安置方式及保障内容

该项目不涉及集体建设用地上房屋补偿和安置。

四、土地征收经批准后，由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政府按方案内容组织实施。

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政府
2023年12月25日

